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15 (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17 年 1 月 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回顾，马来西亚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的成员竞选。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提交马来西亚政府为竞选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A/72/50。



2017 年 1 月 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来西亚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马来西亚极其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该理事会是联合国人权领域的首要机构，其任务主要是：促进对无区别、公平公正地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理念的普遍尊重。

2. 马来西亚坚定承诺并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相信我国将能够在人权理事会作出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奉献。因此，马来西亚寻求当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

马来西亚与人权理事会

3. 在人权委员会解散前，马来西亚在 1993-1995 年、1996-1998 年、2001-2003 年和 2005-2006 年期间是该委员会成员。此后，马来西亚在 2006-2009 年任期和 2010-2013 年任期当选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4. 马来西亚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就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包括专题和具体国家的问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多次特别会议，并参加了下列工作：《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及其最终通过；新的特别程序任务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设立；以及起草多项宣言，如《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5. 在其整个任期内，马来西亚力求促进一种建设性的、而非对抗和非意识形态的办法来处理人权问题。马来西亚仍然坚定地认为，这一基于人权各项基本原则(普享且不可剥夺或舍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办法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马来西亚还认为，以人为本、通过对话和彼此同意的技术合作，对人权问题采取非政治化的办法，这是让每一个人都享有全部人权的最佳途径。

6. 马来西亚相信，若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将作出贡献，充实旨在推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全体人民之人权的对话、合作和行动的质量。

7. 马来西亚认为，总体而言，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为使应对人权问题全球合作努力的规范制度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如果当选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将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增进和加强这些规范和价值。

8. 马来西亚重申，它相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联合国人权系统最近采取的一项最重要的创新做法。马来西亚于 2009 年 2 月成功地进行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并在 2013 年 10 月进行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我国政府仍然承诺参与这一机制，并努力在国内和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国家层面，马来西亚承认需要不断监测、并在必要时改善对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以确保在马来西亚的所有人继续享有和行使所有人权。

9. 作为一个正在走向发达国家行列的发展中国家，马来西亚清楚意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我们需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通过信息共享和技术交流等活动，可为这方面的进展作出积极贡献。

10. 包容和发展是我国长期以来自身转变的关键。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看到最近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更广泛的人权领域之间的联系：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含了几乎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和标准。因此，马来西亚希望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努力，以执行“2030 议程”为共同目标，制定相关的人权规范。

11. 同许多代表团一样，马来西亚认识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仍有改进余地。马来西亚认为，在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两个任期中，马来西亚为理事会成立后最初几年的工作以及理事会 2011 年开展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考核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马来西亚在国家层面开展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12. 自 1957 年独立以来，马来西亚在国家一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体现在基于《联邦宪法》的各种法律和条例，这些是马来西亚开展这方面工作的基础。

13. 《联邦宪法》载有关于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保护的规定。此外，《联邦宪法》还就确保适当提高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的本土人(“土壤之子”)、土著人民和原住民地位的一些措施作了规定。这些措施旨在确保这些群体能够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联邦宪法》强调各州有责任保护其他社区的合法利益。

14. 此外，虽然《联邦宪法》承认伊斯兰教为马来西亚联邦的宗教，但《宪法》还指出，可在联邦的任何地方和平、和谐地进行其他宗教的活动。因此，《联邦宪法》所包含的温和、容忍和理解等重要价值观明确地为我国提供了道德指南。

15. 政府最近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旨在建立一个成熟的现代和有效运行的民主体制，并进一步加强国内的公民自由。非武装的和平集会权利是《联邦宪法》第 10 条第(2)款(b)项所规定的权利，2012 年颁布的《和平集会法》则为寻求行使这一权利的公民提供了具体指南。

16. 2012 年颁布《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废除了未经法庭授权的预防性拘留的做法。根据该法，不得仅因政治信仰或政治活动而逮捕和拘留任何人。同时，废除了多项过时的法律，如 1960 年《国内安全法》、1959 年《放逐法》和 1933 年《限制居住法》。

17. 马来西亚在实现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步。政府已划拨更多的资源，用于在全国农村腹地建造新的学校和相关基础设施以及翻修现有学校。已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以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享有更大的受教育机会。

18. 目前，马来西亚正在努力进一步确保建立一个组织有序、反应迅速且人人得享的国家卫生系统。还采取了重大的措施，以确保公平获得必要的保健服务，特别是让下列群体得到保健服务：没有收入或低收入或经济困难者、慢性病患者、智障者以及居住在农村或边远地区的人，包括土著居民。

19. 马来西亚在 2010 是成功消除了极端贫困，截至 2012 年，一般贫穷率则从几乎占人口一半下降到仅占人口的 1.7%。马来西亚已大大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减贫具体目标，其电子福利补助方案(e-kasih)等消除贫穷的举措赢得了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委员会的国际嘉奖。

20. 我国的快速工业化导致了更高层次的城市化，由此造成更大的财政压力，限制了城市中等收入家庭获得高质量和负担得起住房的能力。因此，马来西亚已将低收入和中等收入者的住房需求作为优先事项，并已制定具体目标，包括为城市/近郊贫困者和低收入者建造和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此外，马来西亚还向城市地区的贫困家庭提供房租补助。

马来西亚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开展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21. 马来西亚还一直站在区域一级——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前列。马来西亚在建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表明其坚定寻求加强区域人权合作的前瞻战略。2012 年，马来西亚和东盟成员国通过了《东盟人权宣言》，其中重申该区域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22. 马来西亚继续支持东盟各部门机构的工作，如支持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东盟执行东盟保护和促进移民工权利宣言委员会的工作。马来西亚还通过参加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坚决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措施。

23. 马来西亚还为促进在世界各地实现所有表现形式的各项人权作出积极贡献。马来西亚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赞同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哲理、各项理念和准则，该宣言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规定了最起码的人权共同标准。马来西亚还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4. 我国政府根据其对执行这些国际文书所载原则和规定作出的承诺，已依据国内立法框架，包括《联邦宪法》，逐步审查了其立场，从而于 2010 年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几项保留。我国政府于 2012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此确认了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

25. 马来西亚继续在联合国各种论坛，例如大会第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建设性作用。马来西亚还接待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最近接待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2015)、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

26. 此外，马来西亚还通过加入许多与人权有关的文书与国际社会互动；这些文书包括：《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7. 马来西亚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强烈主张设立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依照伊斯兰价值观，促进本组织各项公约和宣言以及普遍公认的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

28. 马来西亚还积极参加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会议，例如不结盟运动、英联邦，亚欧会议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会议，讨论各种人权问题。

许诺和自愿承诺

29. 马来西亚许诺，如果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将：

- 与人权理事会不断演变的工作方式进行建设性互动，以进一步加强其作为一个强大、公正、切实、有效和可信的机构的作用，履行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使命；
-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 继续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制定标准的工作；
- 基于相互尊重和对话的原则，在人权理事会内培养合作精神，避免敌意和政治化；
- 促进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之间在实现国际商定的指标和目标工作中更好地协调；
- 积极支持促进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国际行动。

30. 为履行这些诺言，马来西亚将致力于：

- 加深在国际一级合作，以支持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行为体和机制的工作，包括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现已与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并的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坚持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民的人权；
- 支持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实现发展权，具体途径包括支持当前旨在落实和执行该议程的各项努力；
- 就实现人权，包括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消除贫穷、保健和教育，与有关伙伴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成果；

-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以创造经济稳定、共同繁荣并公平地受益于全球化；
 - 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评估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监测落实情况；
 - 在区域一级的工作中继续在东盟框架下与其伙伴合作，特别是在促进本区域人权的工作中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合作；
 - 继续支持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包括正在开展的活动，如关于人权的公共教育；
 - 加紧努力，提高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全国各界人士对人权的认识。
-